

# 「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機制探討」案

##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議程

### 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### 貳、業務單位說明

- 一、為維繫自然系統、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、因應氣候變遷、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、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、推動海岸整合管理，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，海岸管理法（下稱本法）業於104年2月4日公布施行。依本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：「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，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、工程建設、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，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，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。」。而為落實本法第25條第3項、第26條第2項授權及實務執行，本部已於105年2月1日發布施行「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」（下稱本管理辦法）、「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」（下稱本審查規則）等2配套法規命令。
- 二、依本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：「本法第25條第1項所稱特定區位，指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下列地區。但屬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，不在此限：(1)近岸海域(2)潮間帶(3)海岸保護區(4)海岸防護區(5)重要海岸景觀區(6)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(7)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。」。目前特定區位其中「近岸海域」部分，已併同海岸地區於104年8月4日公告範圍，另「潮間帶」（臺灣本島各直轄市、縣(市)及金門縣)部分，本部已於106年11月6日公告範圍；另「海岸保護區」、「海岸防護區」部分，應依本法規定劃設；至「重要海岸景觀區」及「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」部分，將另案公告。
- 三、為求周延考量，本部辦理本法相關子法研訂、海岸地區

範圍劃設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作業，均邀請相關部會、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會議，惟各工作項目均須依法定時程辦理，故部分單位所提有關特定區位之特殊意見，因無法獲致共識，未予採納。另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已依本管理辦法及本審查規則，進行 8 件申請案之審查，發現相關規定須酌予修正之處，爰辦理本案，以作為實務審議及日後相關法規命令檢討之參據。

四、本案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召開期初報告審查會議，106 年 1 月 24 日召開第 1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、同年 2 月 23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、6 月 28 日召開第 2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、11 月 20 日召開第 3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，規劃單位並依契約規定期限內檢送期末報告書，為廣納專家學者、相關機關意見，及審查本案期末報告書內容，爰召開本次會議。

**參、規劃單位簡報（30 分鐘）**

**肆、綜合討論**

**伍、散會**